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5月1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44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34.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31.51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综上,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811.8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722.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天山电子于2022年10月17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天山电子”股票代码722.1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

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发行和配售。

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获配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067,94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7,278,382,500股,配股总金额为114,556,765元,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4557657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果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信息,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股数为7,931,646,413股,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含)以上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股数(约506,807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05,05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28.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14557386%,有效申购股数为4,660,757,776股。

三、网上申购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0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3号工业上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兑奖,并将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cninfo.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伟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87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80.27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7.0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5.237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1.802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19,082,22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5%;网上发行数量为555,95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875,032,224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49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1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伟测科技”股票代码555,950,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股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及时按各自股数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款额,合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含)以上网下发行,应承担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

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照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获配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938,84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0,139,963,500股,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760432%。配号总数为40,279,92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00,927,92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股数为3,622.62股,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约187.5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1,532,224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43,50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6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691665%。

三、网上申购中签率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0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存有超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17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交易日内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存有超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交易日内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存有超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交易日内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存有超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交易日内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存有超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交易日内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存有超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交易日内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存有超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交易日内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存有超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交易日内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存有超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交易日内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存有超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交易日内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存有超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交易日内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存有超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交易日内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存有超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交易日内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存有超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交易日内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存有超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交易日内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存有超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交易日内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存有超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交易日内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存有超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交易日内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存有超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交易日内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存有超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交易日内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存有超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交易日内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存有超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交易日内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存有超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A股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交易日内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存有超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属网页二维码: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三柏硕

(二)股票代码:00130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43,775,914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0,943,977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

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莱西二路2号

联系人:王娟

电话:0532-55678906-8002

传真:0532-55678906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赵凤滨、于宏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电话:010-86451726

传真:010-65608450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